

市疾控中心发布本月健康提醒： 早春气温多变 严防流感和诺如



接种流感疫苗，能有效保护孩子和家人免受流感感染。(资料图)

本报讯(记者 陈苑)鹭岛阳春三月，冷空气仍不时光临，天气乍暖还寒。昨日，市疾控中心提醒市民：早春气温多变，要注意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关注健康，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根据我市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数据，结合国内外传染病疫情动态，经专家会商评估，本月我市需特别关注的传染病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诺如病毒胃肠炎、流行性感冒。重点预防食源性疾病：细菌性食物中毒、有毒动物性食物中毒、毒蘑菇中毒。重点预防伤害：动物咬伤、春季运动伤。

戴口罩勤洗手
在乘坐公共交通上班上学时，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中，请您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合理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外出回家后勤洗手，居室常通风，咳嗽喷嚏掩口鼻，并做好手卫生。

做好健康监测
日常生活中，注意作息规律，合理饮食，防寒保暖，适量运动，提高自身免疫力！同时，做好健康监测，密切关注自己和家人的身体状况，特别是老人和孩子，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请注意居家隔离休息，必要时及时就医，切勿带病上班上学。

积极接种流感疫苗
接种流感疫苗是保护自己和家人免受流感感染、减少流感相关严重并发症和死亡最为经济有效的手段。尤其是老年人、慢性基础性疾病患者、医务人员、学生、儿童等高风险人群，建议优先接种。

饮食注意卫生
食物煮熟煮透，特别是一些海鲜水产类食材。瓜果蔬菜类食物一定要清洗干净。不喝生水，饭前、便后、加工食物前或清理吐泻物后，一定要彻底清洗双手。

居家休息隔离
一旦感染诺如病毒，切勿带病上班上学，应居家休息，这样不仅有利于身体康复，同时也是对其他健康孩子的保护。一般隔离至症状消失后3天，再复课上学。

适当减少外出
在诺如病毒感染高发季节，小朋友们或者免疫力较弱的人，外出活动尽量选择户外通风场所，避免去人多密集处，特别是空气不流通的场所。如确需前往，做好自身防护，保持手卫生。

加强运动锻炼
平时保持健康规律的生活作息，适度参加户外锻炼，能够提高身体的免疫力，增强对病毒的抵抗能力。

注意开窗通风
当呕吐、腹泻后，污染物品和场所要及时用含有有效氯1000毫克/升的消毒液进行清洗和喷洒。在处理呕吐物时，要佩戴口罩和手套，做好个人防护，并注意开窗通风。

老人超高度近视 黑眼珠“消失”大半
经确诊为“重眼综合征”，在医生帮助下，成功将黑眼珠“挪正”

本报记者 刘蓉 通讯员 林鸟理 眼睛偏斜，“钻”进内下眼角，黑眼珠“消失”大半，无法自如转动，视力近乎消失……多年来，71岁的王奶奶及68岁的吴爷爷饱受超高度近视导致的眼病折磨。近日，他们在厦门眼科中心斜视与小兒眼病中心主任医师庄建福教授的帮助下，成功将黑眼珠“挪正”。

来自龙岩的吴爷爷自幼视力不好，五年前无意中发现自己的黑眼珠越来越“歪斜”。此后，他双眼的黑眼珠越来越斜向内下眼角，而且就像被“冻”住一样，无法向外、向上转动。随着黑眼珠日渐偏移，吴爷爷的双眼视力也逐渐丧失到基本全无，严重影响了生活质量。与吴爷爷的病情相似，王奶奶的黑眼珠二十余年来也在不断地向内下眼角偏斜，被“定”住在眼角鼻侧处。

近日，王奶奶和吴爷爷分别在家人的陪伴下，找到厦门眼科中心庄建福教授。检查发现，王奶奶和吴爷爷的双眼均被固定于内下眼位，向各方向运动明显受限，眼球体积增大呈椭圆形状态。正常成人眼轴长为24毫米左右，每增长1毫米，近视度数增加300度左右。但庄建福教授发现，两名老人都是超高度近视，王奶奶的左右眼眼轴分别为31.8毫米、31.3毫米，左眼仅余眼前手动视力，右眼视力也仅剩0.05；吴爷爷更糟糕，左右眼眼轴则分别长达39.1毫米、38.2毫米，比常人多出近15毫米，视力仅能看清眼前10厘米处挥动的手。

“这是典型的由超高度近视引发的双眼限制性内斜视，而且两位老人的眼底都已产生视网膜病变。”庄建福教授表示，超高度近视限制性内斜视又称“重眼综合征”，是由超高度近视眼轴增长引起的固定性内斜视，临床表现为眼球进行性的内下斜视，伴有上转和外转动功能障碍。庄建福教授主刀为他们进行了手术。术后，吴爷爷和王奶奶的眼位回正，眼球运动也恢复正常，各个方向转动明显改善。

医生提醒：近视度数超过600度就属于高度近视。比起一般近视患者，高度近视患者的眼底更容易产生病理性改变。不仅可能引发黄斑病变、后巩膜葡萄肿等眼底疾病，还可能出视斜视、白内障、青光眼等其他眼病，严重危害健康，甚至可能导致失明。

因此，青少年儿童一旦出现近视，要及早采用科学的办法延缓近视加深的速度，避免发展为高度近视。高度近视患者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避免剧烈运动，建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眼部检查，以便早期发现眼部病变。

每年至少新改扩建2000个普惠性托位，每个托位按1万元给予建设补助。托育机构用水用电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落实国有企业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基金，向托育行业提供增信支持。

推动托幼一体化发展，支持新建幼儿园或有用地增量的扩建幼儿园将开设托班纳入幼儿园规模、设计、规划、配套建设框架。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辖区内3—6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按照托育服务规范，创造条件增设托班，拓展0—3岁托育服务。到2025年，全市公、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园所数量在现有基础上至少按10%比例逐年递增。推动用人单位多形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积极作为，盘活存量闲置房屋，用于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各区每年至少拓展一家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形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或者出台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推动建设一批利用公共资源开设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区每年至少拓展一处公共资源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在“完整社区”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中加快推进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落实家庭托育点规范化管理。

到2025年，全市各镇街(3岁以下人口规模达到1000人以上)至少建成一所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市各村居(3岁以下人口规模达到200人以上)至少有一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十三)扩大托育人才培养规模。实施技能人才评价，鼓励用人单位建立从业人员工资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挂钩制度，按要求落实专技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计划，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加大对新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学校的补助。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加大培养力度。推动探索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职称体系。推动产教研相结合，至少建设3个产教研试点。打造至少一个婴幼儿照护服务研究指导平台，建设一批高校与妇幼保健院、优质托育机构合作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并作为幼教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打通职称晋升通道。搭建人才招聘双向交流平台，每年定期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招聘会。

(十四)加强综合监管力度。市、区两级定期召开婴幼儿照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难点问题。探索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对托育机构基础信息、开办、监管、服务品质以及家长反馈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加强对托育机构的餐饮服务、用药安全、卫生环境、消防安全等进行监管，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监管。各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要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抽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相关纾困政策，推动托育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完善优待政策
(十五)降低生育成本。探索建立生育补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区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每月予以一定补助。按规定做好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以及城乡居民生育保险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符合条件的产前检查和生育费用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报销范围，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十六)强化住房支持。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在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对符合条件的且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同等条件下可按规适当优先予以保障；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调换政策，对因家庭人口增加、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保障性住房的，根据房源情况及时调换。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多渠道增加长租房供应，推进租购权利均等。拥有二孩及以上的我市户籍家庭符合条件的，可购买第3套自住商品房住房。

(十七)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年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6%以上。加快普惠性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教育的需求。健全“双减”等工作机制，实现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和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全面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等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项目。多部门协同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深化校外培训机构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

(十八)保障劳动就业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检查，完善约谈机制，加大联合约谈力度，持续开展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工作，督促用人单位纠正歧视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工资待遇、劳动强度等方面的特殊劳动保护。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女职工比较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更好满足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保障其生育权益，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加强监管执法，推动探索开展生育保险等就业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维护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推动职

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七、落实计生家庭政策
(十九)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并适时动态调整奖励扶助金的标准。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探索建立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养老照护支持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失能或部分失能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并根据经济发展的情况适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保障他们能够获得所需的生活照料和健康服务。依法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二十)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市、县(市、区)级层面特别扶助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需个人缴纳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特别扶助对象纳入厦门市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免申即享”对象。各区要指定接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养老机构，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有需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按照有关规定适当优先纳入住房租赁。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市级每年开展走访慰问、区、镇(街)两级每年开展普查、依托村(社区)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生活照料、就医陪护、代办入住养老机构、精神慰藉等服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

八、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决定》和《实施方案》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学习贯彻，切实增强责任感、大局意识，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推动出台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实施到位。

(二十二)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贯彻落实《决定》和《实施方案》的合力。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深化生育关怀行动，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大力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老年人健康服务等公益活动。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形势发展变化，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对政策衔接、生育登记服务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做好解释答疑，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二十四)保障工作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狠抓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狠抓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狠抓任务落实，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